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榮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人福、李福禕間確任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1月2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 條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